

启东市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源头治理、杜绝培训漏洞，切实提升培训质效，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和效益最大化，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培训实施主体包括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可对内部职工自主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以及具备条件和资质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机构。

第三条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行签协备案制度。培训机构（企业）签协备案实行“条件公开、自愿申请、规范程序、动态管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内部培训机构和其他培训机构，均可签协备案。

第四条 培训机构签协备案条件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自愿接受市人社部门的指导和监管；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

3.具有承担该培训项目（职业、工种）相适应的自有（或长期租赁）培训场所（实际使用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教学设施、实训设

备；

4.配备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专职教师不少于3人，教师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1名专业理论课教师和1名专业实训课教师。行业主管部门对办学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专兼职教师应具备相应的学历及专业资格、资质条件；

5.有1年以上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经历的机构优先；

6.办学能力和诚信评估优秀的机构优先；

7.未发现违反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企业自主培训签协备案条件

1.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培训能力，有专门的培训机构或专职的培训人员（不少于3人）、有专门的培训场地、培训设施设备和培训经费的企业；

2.有可容纳40人以上同时听课且满足照明、通风良好，桌椅、黑板或投影、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齐全的理论教学教室；

3.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操作场所、相关仪器设备和实操耗材；

4.有符合条件的师资资源，授课教师应具备任教工种相关专业且高于其授课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水平。

第六条 培训机构(企业)提交签协备案申请（附件1），市人社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培训机构(企业)进行评议和现场查验。符合

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与其签订《启东市培训机构（企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备案协议》（附件 2），协议期两年。协议内容主要包括双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处罚等内容。

第七条 培训机构（企业）严格执行“开班申请、过程监督、结业考试”的基本制度。培训实施主体通过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群团组织的资金渠道组织实施的补贴性或免费培训不得再向人社部门重复申请开班，如存在培训实施主体通过重复开班的方式从多个部门套取国家培训补贴资金的，取消补贴性培训资质。

第八条 开班申请。培训机构（企业）开班一周前应在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申请备案，并向人社部门提交《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凡未及时备案的，不得享受培训补贴。

第九条 开班审批。人社部门在收到开班申请后对培训机构（企业）培训资质、参训学员资格、师资配备、教学计划大纲、教材清单（原则上使用人社部推荐教材）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结合年度培训计划完成情况、培训机构承接能力、项目审批部门监管能力、年度资金保障能力、培训项目（人员）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同意开班。

第十条 过程监督。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企业）应严格按照经备案的培训项目和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并做好学员考勤、教学反馈等信息记录工作。每个培训班实行江苏智慧人社 APP 打卡考勤和视频监管，暂不具备 APP 打卡条件的企业要建立实名签

到考勤制度和视频监管。开班时打开视频监管设备，并安装在适宜地点，确保设备安全、视频画面清晰、人员及时长全覆盖。培训机构（企业）应自觉接受市人社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市人社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实地核查、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电话调查，及时掌握实际培训情况，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确保技能培训质量和效果。并将调查结果作为考评培训机构和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培训课时和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进行线上线下融合培训的，线上培训课时正常情况不超过培训总课时的30%。线上培训平台应从国家人社部或省人社厅公布推荐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中选取，支持实名认证、人脸识别等功能，并需将使用平台报备市人社部门，接受线上监管。

对不使用规范教材、不按规定学时开展培训、授课教师资质不合要求、培训对象不吻合、培训质量不达标培训班次，责令停课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培训要求的，取消该班次培训。培训期间参训人员出勤率应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结业考试。培训机构（企业）应在每期培训结束后及时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考核或认定。暂不具备智慧人社APP打卡条件的企业需在培训视频和考勤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考核或认定。

第十二条 建立台账。各类培训主体应建立培训基础台账，并在培训结束后及时对各类材料进行整理归档，积极做好后续服务工作。留存资料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学员花名册、

考勤表、学员线上学习凭证、取证人员花名册、补贴人员花名册、教学反馈、培训视频等。此外，培训机构应主动为学员推荐就业岗位、提供就业信息，做好就业指导、就业情况跟踪服务，提高培训后就业率。相关服务工作也应纳入台账。培训基础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培训视频保存原则上不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培训补贴。需是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目录的，不在目录范围内的不予补贴。每人每年可申领不超过3次培训补贴，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个人不得就同一个培训项目重复申领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申领，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符合条件的人员应于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享受。人社部门受理补贴申请，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培训补贴直接拨付至符合条件的培训学员社会保障卡或培训机构（企业）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培训机构（企业）签订备案协议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社部门约谈培训机构（企业）负责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凡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取消培训补贴享受资格并自动解除技能培训备案协议：

- 1.两年内没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 2.检查中发现到课率少于70%的情况超过2次；
- 3.检查中发现有培训学员无法联系或反映存在虚假培训或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情况；

4.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5.违反有关规定骗取、冒领职业培训补助资金,或有违规乱收费情况;

6.将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7.拒绝接受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8.有经查属实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投诉 2 次以上,或发生重大舆情、安全责任事故、教育事故或其他重大事件的。

第十五条 各类培训主体违规开展职业培训,提供虚假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材料,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追回违反规定骗取的资金,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启东市培训机构(企业)签协备案申请表

2.启东市培训机构(企业)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备案协议

附件 1

启东市培训机构（企业）签协备案申请表

| | | | | |
|------------------------|--|-----------|--|--|
| 培训单位 全称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单位填 报人 | | 联 系 电 话 |
| 申报签协 职业（工种） | | | | |
| 培训机构） 提交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1 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3 验资报告、教学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专职教师不少于 3 人，不少于教师总数 1/4. <input type="checkbox"/> 5 相关职业（工种）师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6 近 2 年办学能力评估报告 | | | |
| （企业） 提交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1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理论教学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实操教学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培训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5 专职培训人员不少于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6 相关职业（工种）师资证明材料 | | | |
| 申报单位 |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div> | | | |
| 劳动就业管理 处培训科审核 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div> | | | |
| 劳动就业管 理处审核意 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div>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培训单位、劳动就业管理处各一份

附件 2

启东市培训机构（企业）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备案协议

甲方：启东市劳动就业管理处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和政府培训补贴资金的安全使用，切实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促进职业技能培训的良性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签约备案培训机构（企业）的培训项目和期限

经甲方评估认定，乙方作为市职业技能培训的签约备案机构（企业），承担如下可按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的培训项目的培训：_____，期限为两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的签协备案条件进行评估确认。根据培训补贴资金总量安排、政策覆盖对象、乙方办学年限和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乙方年度举办政府补贴性培训人数。

2.加强对乙方业务指导，采取电话回访、现场察看和满意度调查等监管手段，加强培训过程监管，提高培训质量；

3.收到乙方递交的财政补贴申请后，及时按流程审核、拨付。

4.指导和帮助乙方熟悉补贴申报流程，完善申报所需相关材料。

做好培训统筹的综合协调工作。

5.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在与乙方签约后，及时向社会公布乙方相关信息。

6.对乙方经查属实的违反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行为，及时按规定处理。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进行机构（企业）维护，上传营业执照、教师相关证书、备案协议、办学许可证（机构上传）、《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机构上传）。落实培训项目开展所需师资配备。

2.在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提交开班申请，经审核通过，打印《职业技能培训开班备案表》《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交人社部门备案。

3.严格按照已备案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表信息开展培训，如因特殊情况，教学计划确实需要临时变动的，提前一天向人社部门申请报告。乙方自行采购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位置必须对培训过程全方位覆盖，落实培训过程全程录像，一课一视频，标注培训时间，并在培训结束后提交视频资料。

4.做好学员考勤、教学反馈等信息记录工作。线上课程结束需有学员学习报告。培训课时和参训人员出勤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培训机构需落实智慧人社 APP 考勤打卡。

5.培训结束后，按规定组织学员参加相应的培训职业（工种）考核或认定。考核或认定结束后，及时为学员领取证书并发放到位。

6.在学员获证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时办理政府补贴申报手续。未按流程操作或未及时申报而导致财政补贴无法申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自觉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管。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健全培训档案管理，及时以班为单位做好培训资料整理归档。培训机构还需建立培训跟踪服务机制，开展培训满意率调查、强化参培人员就业推荐等服务，做好培训满意率、培训就业率等台账资料。

8.落实先备案、后开设新项目，先报班后培训的要求。

9.培训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需公示。发布招生广告和简章需符合有关规定，并在发布前向人社部门备案。

四、协议解除、终止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凡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的，取消培训补贴享受资格并自动解除本协议：

(1) 两年内没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2) 检查中发现到课率少于 70%的情况超过 2 次；

(3)检查中发现有培训学员无法联系或反映存在虚假培训或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情况；

(4) 满意度调查低于 80%；

(5) 违反有关规定骗取、冒领职业培训补助资金，或有违规乱收费情况；

(6) 将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7) 拒绝接受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and 管理的；

(8) 有经查属实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投诉 2 次以上，或发生重大舆情、安全责任事故、教育事故或其他重大事件的。

2.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

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对已开班的学员，乙方继续做好培训、认定相关工作；对已招收还未开班的学员，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善后安排工作。

3.甲乙双方需终止协议的，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五、其他

1.如因财政补贴项目调整导致本协议所列培训项目不再属于财政补贴范围，该项目自动从本协议中删除。

2.经查实乙方与培训项目相关的办学条件下降，或本市培训项目申报条件提高，协议中的该项目自动中止。经重新评估，决定该项目继续履行或终止。

3.乙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终止办学，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指导下，做好学员的善后安排工作。

4.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